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嘉宏

代　理　人　蔡依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年度司催字第6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

附表:　110年度除字第122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台開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（劉志豪）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09年2月25日	26,727元	AD0000000